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出席：親自出席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20,817,29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35,828,125股之97.20%。
列席：陳錦旋律師、陳慧銘會計師

主席：張斌堂董事長
紀錄：黃俊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議事經過摘要：

- 1.股東戶號90000002，就本次股東常會報到程序提出不同意見。
 - 2.股東戶號73584，就報到過程、會場秩序等提出不同意見。
 - 3.股東戶號90000017，就議事過程提出不同意見。
 - 4.股東戶號90000025，就報到及議事主持等提出不同意見。
 - 5.股東戶號90000023，就召集程序、選舉票格式等表示異議。
 - 6.股東戶號1856，就股東請求分割選票之處理情形，請公司說明。
 - 7.股東戶號39262，就分割選票提出不同意見。
 - 8.股東戶號25471，就報到過程、盈餘分配、大陸投資、減資等提出不同意見。
 - 9.股東戶號1148，就公司營運績效等表達肯定之意。
- 以上各股東所詢及意見，經由主席及指定之相關人員予以說明。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 2.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謹報請承認。

議事經過摘要：

- 1.股東戶號90000028，就食品業發生毒澱粉事件、過期產品事件，詢問公司是否有因應對策。議事手冊第15頁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對股東的影響為何。就選票分割等提出不同意見。經主席及指定之相關人員予以說明。
- 2.主席宣佈提付表決，並指定股東戶號1519、股東戶號21455擔任監票員及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計票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481,944,276權，贊成權數320,550,772權，反對權數1,000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2年3月20日第23屆第2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謹報請承認。

議事經過摘要：

- 1.股東戶號13604，對盈餘分配金額太少、保留盈餘太多表示有意見，請公司說明股利政策。經主席及指定之相關人員予以說明。
- 2.股東戶號73584，就盈餘分配方式、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減資等提出意見。主席針對股東意見予以說明。
- 3.股東戶號13604，對現金減資、配發現金股利有意見。主席針對股東意見予以說明。
- 4.主席宣佈提付表決，並指定股東戶號1519、股東戶號21455擔任監票員及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計票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481,944,276權，贊成權數320,550,772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由：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報請公決。
說明：1.為改善資本結構及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1,339,570,310元整，以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358,281,250元，流通在外股數535,828,125股為計算基準，預計現金減資比率為25%，每股退還新台幣2.5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18,710,940元，分為401,871,094股，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擬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
3.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750股(即每仟股銷除250股)，總計銷除股份133,957,031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時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滿壹股之普通股時零股授權董事長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時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面額認購之。
4.本案提請102年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常

- 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辦理相關事宜。
5.依據財政部95年2月24日台財稅第09504509440號函釋規定，公司辦理減資，以現金收回股東所獲配之資本公積轉增實股份，因非屬返還股東之投入資本，認屬股東之股利所得或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因本公司股本組成項目中約計有38.35%屬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轉增資，故按前揭法令規定，此部分退還股款即非屬股東投入資本之返還，應作為取得年度之股利所得或投資收益。
6.依據財政部85年9月4日台財稅第851910761號函釋所明定，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第17條規定之緩課股票，核屬股票轉讓之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另按財政部73年1月25日台財稅第50563號函釋規定，公司股票未公開發行並上市前，個人取得增資緩課所得稅記名股票，而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後，始行轉讓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規定。本公司曾於民國86及87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緩課股利所得稅，若股東仍持有該部份緩課股票，因本次減資造成緩課原因消滅而需計算股利所得之個人股東，可將該股利所得計入每年新台幣27萬元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7.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因而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8.本案業經102年3月20日第23屆第2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9.謹報請公決。

議事經過摘要：

- 1.股東戶號90000041，提議變更議程，將討論案第二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及第五案選任第24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前處理。經主席說明仍按既定議程進行。
- 2.股東戶號39262，針對減資案、人力派遣人工安事件、去年子公司松民公司完成之出售土地案等發表意見。經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予以說明。
- 3.主席宣佈提付表決，並指定股東戶號1519、股東戶號21455擔任監票員及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計票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481,944,276權，贊成權數320,550,772權，反對權數293,033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謹報請公決。

議事經過摘要：

- 1.股東戶號222，對董事會修章提案外，提議增加修改現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為「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內容與董事會提案內容一致，提請股東會決議（備註：股東提出之書面資料，併交付公司錄案）。
- 2.股東戶號90000025，對於股東戶號222股東所提增加修改現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與討論案第三案相關，提出不同意見。
- 3.經主席說明後，將本議案含股東戶號222就股東提議修正條文，全案進行表決。即包括股東提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修正為「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餘不變。即原董事會提案修正章程包括股東提案修正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全案進行表決。
- 4.因有股東異議，主席宣佈提付表決，並指定股東戶號1519、股東戶號21455擔任監票員及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計票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481,944,276權，贊成權數302,697,898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除董事會提案外，包括股東戶號222股東提議修正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為「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全案照修正案通過。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九 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餘略）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餘略）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 第三案： 股東戶號345股東提案由：討論股東戶號345股東所提修正章程案，報請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
2.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102年5月10日第23屆第25次董事會通過列入議案。

- 3.檢附股東戶號345股東張智淵提案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 議事經過摘要：
- 1.股東戶號90000028，提議第三案改回十一董三監。
 - 2.股東戶號345，對本股東原提案提出修正案，即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修正為「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亦即本提案改成降低董事席次為九人、監察人席次維持為三人，提請股東會決議（備註：股東提出之書面資料，併交付公司錄案）。
 - 3.股東戶號222，對股東戶號345股東所提章程修正案，提議第十八條修正為「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亦即提案降低董事席次為九人、監察人席次維持為三人，提請股東會決議（備註：股東提出之書面資料，併交付公司錄案）。
 - 4.經主席彙整股東提案及討論情形，就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修正為「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進行表決。
 - 5.因有股東異議，主席宣佈提付表決，並指定股東戶號1519、股東戶號21455擔任監票員及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計票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481,944,276權，贊成權數297,111,446權，反對權數2,084,452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討論股東戶號345股東所提出修正公司章程案及股東戶號222股東修正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提案，照修正案通過（即通過修正為「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九 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餘略）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餘略）

-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內容。（請參閱附件）。
2.謹報請公決。

- 議事經過摘要：
- 1.主席說明本案必須依主管機關規定的修正內容修改，股東戶號90000025、股東戶號90000028、股東戶號90000023，均仍表示不同意，要求票決。
 - 2.主席宣佈提付表決，並指定股東戶號1519、股東戶號21455擔任監票員及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計票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481,944,276權，贊成權數320,550,772權，反對權數15,752,000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 新增議案：股東戶號485股東提案—
案由：股東戶號485股東新邦投資有限公司，同時亦是本公司監察人，提案要求於進行董監事選舉前先行提請股東會討論、決議，同意：「股東會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格式，及其上由服務代理機構，根據出席報到情形（親自或受託出席等）及股東持股資料加填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等」，符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請主席裁示票決並列入記錄，以確保本次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之合法性（備註：股東提出之詳細提案說明及理由書面，併交付公司錄案）。

- 議事經過摘要：
- 1.主席說明因有股東提出本案，進行本案討論表決涉及變更增加議程，因此就本議案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票決是否變更增加本議案。若表決通過，再進行本議案贊成與否之表決。
 - 2.因有股東異議，主席宣佈提付表決，並指定股東戶號1519、股東戶號21455擔任監票員及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計票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520,817,299權，贊成權數314,360,625權，反對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二分之一，同意變更增加股東新邦投資有限公司提案：「由股東會決議、同意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其格式等，符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法令及函釋之規定。」

- 3.主席說明經投票表決通過變更增加本議案，並請司儀再宣讀一次股東戶號485股東所提議案內容供股東參考。
- 4.因有股東異議，主席宣佈股東戶號485股東所提增加議案提付表決，並指定股東戶號1519、股東戶號21455擔任監票員及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計票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520,817,299權，贊成權數314,360,625權，反對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由股東會決議、同意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其格式等，符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法令及函釋之規定。」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由：選舉第24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102年6月14日任期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
3.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2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4日。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 5.謹提請選舉。

議事經過摘要：
主席宣佈依據新修正通過之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進行選舉，並指定股東戶號1519、股東戶號21455擔任監票員及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計票員。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74* *7	康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26,413,248
董 事	39* *2	長僑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p>代表人：蔡明澤</p>	481,890,994
董 事	39* *2	長僑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p>代表人：崔梅蘭</p>	480,430,429
董 事	1* 8	張斌堂	473,455,727
董 事	* 6	張正星	470,755,583
董 事	3* 0	上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645,512
董 事	4* 1	道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645,377
董 事	4* 7	興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645,324
董 事	3* 4	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645,172

監察人	3* 4	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代表人：張道裕</p>	535,639,515
監察人	4* 5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477,379,657
監察人	4* 7	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4,724,908

-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由：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報請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第24屆部分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註：就部分新任第24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將依選任結果於股東會當場補充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
3.謹報請公決。

議事經過摘要：
當選董事之長僑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澤、崔梅蘭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主席請司儀宣讀董事當選人蔡明澤、崔梅蘭提出之兼任職務內容書面資料（備註：董事當選人蔡明澤、崔梅蘭提出之兼任職務內容書面，併交付公司錄案）：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蔡明澤	微風廣場實業（股）公司董事 <p>僑漢（股）公司董事</p> <p>微風國際（股）公司董事</p> <p>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p> <p>微風開發（股）公司董事</p> <p>微風場站開發（股）公司董事</p> <p>微風（股）公司董事</p> <p>微風置地（股）公司董事</p> <p>微風美饌（股）公司董事</p> <p>微風超市（股）公司董事</p> <p>微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p> <p>虎將餐飲（股）公司董事</p>
董事	崔梅蘭	微風廣場實業（股）公司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董事會提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配合102年2月2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規定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謹報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 1.股東戶號39262，針對議程的程序、議事內容的爭議、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格式等發表意見，並要求至主席台前拍攝董監事選舉結果海報。經主席予以說明。
 - 2.股東戶號69514提案：
案由：授權今天股東會新選任董事會所選任之董事長，於這一任期三年內，代表黑松公司，就近期發生或這一任期內發生之有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行為，採取合法、合理之對應措置，包括但不限於提起訴訟、參加訴訟及刊登媒體廣告澄清等，以維護黑松公司及股東之權益。請主席表決並列入會議記錄（備註：股東提出之詳細提案說明及理由書面，併交付公司錄案）。

議事經過摘要：
因有股東異議，主席宣佈提付表決，並指定股東戶號1519、股東戶號21455擔任監票員及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計票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520,817,299權，贊成權數340,124,864權，反對權數8,393,852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二分之一，股東戶號69514股東所提本案：「授權董事長，為維護黑松公司或股東權益，採取合法、合理之對應措置，包括但不限於提起訴訟、參加訴訟及刊登媒體廣告澄清等，以維護黑松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照案通過。

柒、散 會：同日下午三時十分，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後，宣佈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綜觀 101 年度經濟環境，受歐債危機蔓延，美國經濟復甦速度減緩，加上新興市場國家如中國、印度及巴西經濟降溫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連帶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大受影響，按主計處統計 101 年經濟成長率僅 1.26% 較 100 年下降 2.81% (100 年經濟成長率 4.07%)，再加上油電雙漲、證所稅開徵以及二代健保上路和年金制度改革等多項議題不斷地出現在媒體版面，再再都影響到民眾的消費意願。

回顧 101 年整體飲料市場，儘管大環境的經濟情勢嚴峻，但整體飲料銷售金額仍達 510 億元，較上年成長 3.0%，其中以運動飲料、茶飲料、果汁三大品類成長表現較為突出。根據經濟部資料，茶飲料銷售金額 200 億元，較去年成長 8.7%，持續為飲料市場銷售佔比最大品類；運動飲料銷售金額 23 億元，較去年成長 9.5%；另外，由於健康的飲食概念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關注連帶的也影響到對飲料的選擇，碳酸飲料銷售金額 59 億元，較去年衰退 4.8%。

經結算本公司 101 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成 56.59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4.5%，主因金高 38 度以及 FIN、韋恩等品牌帶動營收成長所致；而營業利益達 2.30 億元，較 100 年增加 10.3%；稅前利益約 81.77 億元，較 100 年增加 1,807.6%；稅後利益 81.14 億元，較 100 年增加 1,968%；每股稅後利益 15.14 元，較 100 年增加 14.41 元，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松民資產(股)公司出售部分彰化段土地之投資利益所致。

茲將一〇一年度經營成果檢討及一〇二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提升行銷資源投入效益，培養碳酸、茶及運補品類的明星品牌：持續投入行銷資源經營五大重點飲料品牌，101 年五大重點品牌營收淨額合計成長 4.6%；其中 FIN 在行銷訴求與新規格產品帶動下，營收淨額大幅成長，表現亮眼；韋恩在持續溝通「濃烈提神」的獨特訴求下，營收表現不俗；茶花綠茶在整體機能茶市場逐漸萎縮下，導致賣力略呈衰退；黑松汽水與黑松沙士則約持平。
- 運用產官學合作，推出可行銷及符合消費者趨勢之新產品：101 年共推出 10 項飲料、保健新產品，其中碳酸類 4 項、茶類 1 項、果汁類 2 項、運補類 1 項、保健類 2 項；與中國醫大簽立 IRD 合作方式，將針對銀髮族新品開發進行研討。
- 增加代銷擴大營運範疇，提升經銷通路經營效益：利用經銷通路的核心優勢，持續與同業或異業洽談代銷業務；成立餐飲課專責拓展餐飲通路。
- 成立保健事業部門，強化品牌與專業：行銷三部正式成立運作負責保健食品的銷售，以櫻桃姬為重點發展品牌，積極擴展連鎖藥局、網購和團體直銷等新通路。
- 取得 38 度金高第三年度合約展延，帶動自有品牌酒品之發展：順利取得 38 度金高 2+1 第三年期合約展延，除 38 度金高 101 年營收淨額繼續成長外，亦帶動自有代理品牌（葡萄酒、清酒等）酒品營收淨額成長約 2 成。
- 運用研發及生產能力爭取策略聯盟，提升生產設備利用率：善用研發及生產的核心優勢，持續與國內多家飲料業者洽談代工業務，冀望提升設備利用率擴大營收。
- 推動設備更新，創造產品差異化的競爭優勢：進行 PET 瓶裝碳酸/非碳酸飲料無菌生產設備整合更新規劃，藉此提升生產競爭力與因應市場趨勢。
- 建立績效薪酬管理制度，提升組織經營活力：研擬激勵性績效獎金管理制度，規劃高階主管人才的遴選與培訓計劃，強化組織營運活力。
- 塑造黑松創新企業形象：配合經濟部推動的[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運用計畫]，完成運動補給、果汁、茶飲料等 3 類產品生產履歷資料上傳；節能減碳塑造環保綠色（水足跡/碳足跡）企業形象；並積極籌備黑松教育基金會的設置。
- 加速活化自有土地資產：松民公司彰化三小段 585 地號等 9 筆土地順利標售予潤泰創新公司，11 月底完成過戶及點交作業；至於松新公司深坑土地都市計劃變更案，目前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2.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 101 年度內部財務預算執行及其達成情形揭示如下：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5,658,957	6,203,150	91.23
營業成本	4,260,670	4,690,139	90.84
營業毛利	1,394,590	1,511,011	92.30
營業費用	1,164,675	1,284,149	90.70
營業利益	229,915	226,862	101.35
業外收支淨額	7,946,709	273,002	2,910.87
稅前利益	8,176,624	499,864	1,635.77

差異原因分析：

- 營業收入淨額未達預期，主因茶類產品賣力趨緩所致。
- 營業利益達成主係營業費用節省，較目標減少。
- 業外收支淨額，主因認列子公司松民資產(股)公司出售部分彰化段土地之投資利益。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06	11.19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15.22	458.63
流動比率	304.57	383.60
償債能力		
(%)		
速動比率	131.71	206.27
利息保障倍數(倍)	6300.40	1086.15
資產報酬率	44.44	3.08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98	3.48
純益率	143.37	7.24
每股盈餘(元)	15.14	0.73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以「滿足人類健康、方便的飲食需求」為使命，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究開發、改良既有產品，以領先推出更多創新、機能性、優質產品為方向。101 年在碳酸類方面，以擴大黑松沁涼香檳汽水的產品線為主軸，推出中寶特和鋁罐等不同規格/包材品項；在果汁類方面，針對餐飲通路推出黑松梅子果醋飲和黑松蘆薈蜜等品項強化果汁品類的廣度；在運補類方面，推出 FIN 鋁箔包延伸產品線，成功滿足學生族群消費者低價與小容量的需求。總計本公司於 101 年所投入之自有品牌飲料及保健產品研發費用達 3,105 萬元，約佔其營收淨額 0.55%。

二、一〇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進入 102 年度，儘管歐盟各國仍為減赤努力，經濟持續低迷，但在美國持續推動量化寬鬆措施(QE3)經濟基本面逐漸改善，中國大陸成長力道回復，以及日本安倍新內閣提出的 20 兆日圓振興經濟方案與管控通膨目標至 2%的財政政策激勵下，全球經濟可望趨穩復甦，主計處也樂觀的認為國內經濟情勢將止跌回升，估計 102 年經濟成長率為 3.59%，較 101 年上升 2.33% (101 年經濟成長率 1.26%)，預料在經濟成長回穩，出口好轉，股市交易轉趨活絡的情況下，民眾的消費信心可望明顯提升，整體飲料市場應該會有不錯的表現。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管控內部營運成本與費用來提升經營效益，並持續多方擴展策略聯盟事業、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籌建新工場及新生產線，以提昇整體營收綜效。

針對上述環境趨勢，本公司擬定一〇二年度重要營業計劃如下：

- 生產
 - 提升生產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
 - 籌建新工場及新生產線。
- 行銷業務
 - 重點經營黑松沙士、黑松汽水、茶花、FIN 等品牌，提升經營績效。
 - 投入行銷資源，強化保健飲品品牌及通路經營。
 - 強化專業通路經營能力，擴大營運範疇。
- 人力
 - 強化薪酬激勵制度與人才培育機制，提升人員專業能力及工作績效。
- 研發
 - 開發高附加價值及符合市場需求產品。
- 其他
 - 活化資產配置，發揮運用效益。
 - 持續擴大經營 38 度金門高粱酒，取得下一任總經理權，帶動自有酒品營收成長。
 -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塑造黑松企業形象。

本公司一〇二年的經營重心除了鞏固本業經營績效之外，持續強化經銷通路的經營管理與服務能力，提昇內部管理效益及企業核心競爭力，並成立黑松教育基金會，塑造黑松良好的企業形象。此外，籌建 PET 瓶碳酸/非碳酸飲料無菌生產設備及新工場，持續積極尋求策略聯盟合作機會，拓展集團新事業的經營範疇，希望在全體同仁與經銷商的努力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說明三之規定辦理，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5,002,802,344 元，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新台幣 4,508,450,541 元。
-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新台幣 4,977,354,164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 56,747,710 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002,802,344 元。
- 另依上開金管會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民資產公司於 101 年處分部分原產生未實現重估增值之相關資產情形，應就該部分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66,742,737 元，至 102 年 1 月 1 日特別盈餘公積則為新台幣 4,536,059,607 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申報。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三次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四次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及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再修訂，並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五次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三次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四次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及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再修訂，並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	新增修正日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依據 102.2.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辦理。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依據 102.2.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辦理。
第七條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依據 102.2.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辦理。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第 1 款略) (第 2 款略) (第 3 款略) (第 4 款略) 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一項略) (第 1 款略) (第 2 款略) (第 3 款略) (第 4 款略) 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九條	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新增修正日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道榕

監察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建隆

監察人

張孟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銘

會計師 林宜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二一), 銷貨收入, 減: 銷貨退回, 減: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十九),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十四),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十四),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一), 處分投資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兌換利益,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八), 本期純益, 代碼,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張斌堂

經理人: 張斌堂

會計主管: 杜居燦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處分期理資產損失,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處分投資淨利,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存貨盤盈(帳列營業成本),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未實現銷貨毛利, 已實現銷貨毛利, 遞延所得稅, 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其他流動負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處分期置資產價款, 購置固定資產, 遞延費用增加,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瓶箱押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加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增加固定資產增加數, 加: 期初應付股債款, 減: 期末應付股債款, 支付現金,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數, 加: 期初應付股利, 減: 期末應付股利, 支付現金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張斌堂

經理人: 張斌堂

會計主管: 杜居燦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董事長: 張斌堂

經理人: 張斌堂

會計主管: 杜居燦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 金融商品, 未實現重估, 未實現重估,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張斌堂

經理人: 張斌堂

會計主管: 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86年度以前盈餘, 87年度以後盈餘, 小計, 說明

註1: 本期稅後盈餘已扣除員工紅利13,953,857元及董監酬勞41,861,573元。
註2: 以101年度盈餘分配2,150,922,677元, 包括採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註3: 總額配發員工紅利13,953,857元(佔分派總額1%), 董監酬勞41,861,573元(佔分派總額3%)及股東現金股利1,339,570,313元(每股派發2.5元, 佔分派總額96%), 分派總額計為1,395,385,743元。

董事長: 張斌堂

經理人: 張斌堂

會計主管: 杜居燦